

2023-SXCX-Z-12

延川县苹果园坑施肥水示范项目

合

同

甲方： 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 延安尚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苹果生产管理办法

延安尚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甲方）延川县苹果园坑施肥水示范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延安尚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延川县苹果园坑施肥水示范项目
- 项目地点：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法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30 天

三、合同价款及货物明细

坑施肥水采购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型号	备注
1	羊粪	329.8	4480m³	1477504	纯羊粪	
2	秸秆	56.8	4480m³	254464	玉米秸秆或高粱秸秆粉碎至 3-5 cm	
3	地布	5.9	35000 块	206500	100 cm*100 cm 中间开 11 cm 圆孔	
4	PVC110 管	9.55	35000 根	334250	60 cm 长，管壁 4 排孔，每排 4 个孔，每个孔直径 0.8 cm	
5	管帽	5.25	35000 个	183750	直径 11 cm，帽顶开 0.8 cm 孔 5 个	
6	安装服务			330000		
合同总价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2786468.00 元			

7 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验收合格后根据县政府及财政安排付款。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五、质保措施

1、乙方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六、违约责任：

6.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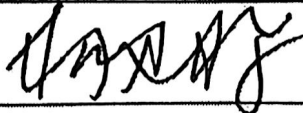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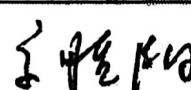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

1份，甲方、乙方、采购中心、采购股各一份。

向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

议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延川县苹果生产管理办公室 (盖章)	 延安尚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川县北新街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办事处南关福鑫小区一号楼 102 室
邮编：717200	邮编：71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8402085	电话：153195559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920101040007257
日期：2023年5月30日	日期：2023年5月30日